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出售證券的建議。本公告及其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亦不得在美國分發或分發予任何美國人士。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有關是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描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連人士交易及債務資料。大約在向機構投資者提供該等近期資料的同時，有關資料摘要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untrygarden.com.cn](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 瀏覽。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倘若發行票據，本公司計劃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僅用作為2018年票據以及其他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相關融資費用及開支。

建議票據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將透過J.P. Morgan、高盛、滙豐銀行、德意志銀行及里昂證券(中信證券公司旗下一間公司)(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招購定價程序而釐定。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有關票據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已就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獲得原則上批准。

新加坡交易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聯屬公司或票據價值指標。

票據不會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PORTAL市場買賣。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 引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有關是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描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連人士交易及債務資料。大約在向機構投資者提供該等近期資料的同時，有關資料摘要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untrygarden.com.cn](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瀏覽。

建議票據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將透過J.P. Morgan、高盛、滙豐銀行、德意志銀行及里昂證券(中信證券公司旗下一間公司)(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招購定價程序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票據條款落實後，本公司會與J.P. Morgan、高盛、滙豐銀行、德意志銀行及里昂證券(中信證券公司旗下一間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J.P. Morgan、高盛、滙豐銀行、德意志銀行及里昂證券(中信證券公司旗下一間公司)將作為票據的首次買方。建議票據發行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有關票據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之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倘若發行票據，本公司計劃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僅用作為2018年票據以及其他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相關融資費用及開支。

### 上市

本公司已就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獲得原則上批准。新加坡交易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聯屬公司或票據之投資亮點。

票據不會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PORTAL市場買賣。

## 有關碧桂園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房地產開發商之一，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發展大型住宅社區項目及銷售各類物業，包括聯體住宅、洋房住宅、車位及商鋪。作為綜合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建築、安裝、裝修及裝飾以及物業管理。為配合本集團的項目發展，本集團亦於其若干項目內開發和管理酒店，以提升項目增值潛力。本集團的住宅項目一般位於中國一線城市的近郊及二、三線城市的新城區中心區。於2011年及2013年，本集團已分別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含義如下：

「2018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1年2月23日發行900,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11.125%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里昂證券(中信證券公司旗下一間公司)」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票據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J.P. Morgan、高盛、滙豐銀行、德意志銀行及里昂證券(中信證券公司旗下一間公司)就票據發行擬簽訂的協議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集團現有若干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吳建斌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15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